

工作場所受傷職業災害案例-未停止滾線機運轉即進行髒物清除作業致手指壓
輾傷之職業災害

災害
發生
經過

移工黃員手持鐵線，將鐵線線頭來回於滾線機輓軸間輓壓，欲使鐵線線頭直徑縮小而能穿過模具，以利進行後續拉線作業。該滾線機之輓軸後側捲入點未有護罩。當時黃員看到有髒物在滾線機上，輓軸仍在運轉情況下，以左手去清除髒物，左手遭運轉中之輓軸捲入，造成左手壓傷合併 1-5 手指壓輾傷，第 4、5 手指指端骨頭暴露之職業災害。

照片
說明



依勞
工法
令應
辦理事
項

- 一、雇主對於滾輓紙、布、金屬箔等或其他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，有危害勞工之虞時，應設護圍、導輪等設備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7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)
- 二、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)
- 三、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但其工作環境、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，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